

考生编号	姓名	拟录取专业	研究方向	初试分数	复试分数	总分	批次	备注
102851210314192	罗敏钊	法律（法学）	不区分研究方向	323	79.20	70.44	调剂	
103571210013778	丁俊丽	应用统计	不区分研究方向	352	87.30	77.20	调剂	